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函告，获悉陈大魁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：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陈大魁	是	5,000.00	2015年3月31日	2016年1月13日	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	12.25%
合计		5,000.00				12.25%

注：陈大魁先生于2015年3月31日办理质押时所被质押的股份为2,500.00万股，公司于2015年5月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陈大魁先生所被质押的股份自动变更为5,000.00万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：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8,079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.20%；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,6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.0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